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执法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考点 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广义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是指调整市场竞争过程中因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商标法、广告法、价格法、招标投标法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考点 2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列举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种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混淆行为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①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相近的标识
- ②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
- ③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 ④其他引人足以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习题演练

【单选题】

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这种行为属于（ ）。

- A.混淆行为
- B.虚假宣传行为
- C.诋毁商誉行为
- D.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答案】A

考点 3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2、商业贿赂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①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②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③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3、虚假宣传: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

误解的商业宣传。

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可以认定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 ①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的
- ②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作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的
- ③以歧义性语言或者其他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商品宣传的。

以明显的夸张方式宣传商品,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不属于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日常生活经验、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发生误解的事实和被宣传对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对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进行认定。

4、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有关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应当认定为“不为公众所知悉”。权利人为防止信息泄露所采取的与其商业价值等具体情况相适应的合理保护措施,应当认定为“保密措施”。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所涉信息载体的特性、权利人保密的意愿、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他人通过正当方式获得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认定权利人是否采取了保密措施。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①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②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③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 ④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上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反向工程等方式获得的商业秘密,不认定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5、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 ①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 ②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③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 **5 万元**。

习题演练

【单选题】

下列有奖销售行为中,不构成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是 ()。

- A.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 B.采用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C.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为 10 万元
- D.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为 8 千元

【答案】D

6、诋毁商誉行为

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7、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 (1)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 (2) 误导欺骗, 强迫用户修改, 关闭, 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
- (3)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实施不兼容。
- (4)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①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②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③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 ④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⑤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采取上述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采取第④、第⑤项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考点 4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需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等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方面,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给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行政责任方面,《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章针对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分别规定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

刑事责任方面,《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